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暨管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地 點：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
主 席：許天維院長
記 錄：張雅雯助理

一、主席致詞

1. 本院已於 100 年 6 月 9 日召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暨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聯合班會暨啦啦隊比賽第 1 次籌備會議，大學部 100 學年各系學會會長共同與會，6 位會長投票決定 100 學年教育暨管理學院聯合班會暨啦啦隊比賽如期舉行，由特殊教育學系系學會與本院共同舉辦，參照去年經費補助各系參賽隊伍。
2. 依據 100 年 6 月 13 日第二次系所評鑑聯繫會報之決議，由各學院各自組成「系所評鑑協調會議」協助推動系所評鑑事務，並負責召開各面向之協調會議。故須請各系所協助提供分組教師名單給本院，以利本院盡速於學期結束後一至三周內約集各面向負責教師召開會議討論，提供交流討論機會，以達經驗分享之效。

二、工作報告

1. 本院 100 學年各院級會議代表名單調查已回收之系、所、學位學程為幼兒教育學系、體育學系、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特殊教育學系、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事業經營研究所及國際企業學系；而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教育學系待期末系務會議召開完畢後，請於 7 月 31 日前將名單送至院辦公室辦理聘任事宜。就現有資料彙整 100 學年各院級會議代表名單：

(1) 100 學年院務會議代表名單：

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各系所主管組成，名單如下：許天維院長、江志正主任、呂香珠主任、郭伯臣所長、洪榮照主任、魏美惠主任、丘周剛所長、黃位政主任、吳忠宏所長、龔昶元主任。

選任委員之專任教師代表名單如下：李國維老師、程一雄老師、施淑娟老師、王淑娟老師、王欣宜老師、林珮仔老師、阮淑宜老師、林欣怡老師、郭政忠老師、謝銘元老師。

選任委員之職員代表為陳麗文委員；大學部學生代表由各系學會會長投票選出，本次代表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游十怡同學；研究所學生代表則由各研究所之班代選舉之。

- ### (2) 100 學年院教評委員會委員名單：許天維院長、傅秀媚教授、丘周剛所長、龔昶元主任、黃位政主任、郭伯臣所長、呂香珠主任、吳忠宏所長、莊素貞教授。

- ### (3) 100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委員名單：

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各系所主管組成，名單如下：許天維院長、江志正主任、呂香珠主任、郭伯臣所長、洪榮照主任、魏美惠主任、丘周剛所長、黃位政主任、吳忠宏所長、龔昶元主任。

選任委員之專任教師代表名單如下：李炳昭老師、施淑娟老師、于曉平老師、謝瑩慧老師、楊宜興老師、張英裕老師、謝銘元老師。

選任委員中之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畢業生代表、學生代表各一名，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名，本次會議投票決定。

2. 本院於 99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召開 9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並於 10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召開 99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會議簽呈與彙整決議事項請參照 P. 5-6）。本案因資

料眾多，故將二次會議紀錄與附件列印六份供各位委員傳閱，如有疑議則於臨時動議提案討論。

三、上次會議決議情形（100年4月28日）

案由一：管理學院規劃書草案修正，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將交由教務處彙整，送請校務發展委員會研究審核並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執行情形：會議紀錄奉核後已後送教務處彙整，送請校務發展委員會研究審核並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依100年6月14日校務會議之決議，待計劃書草案修正後，再提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案由二：本院名稱因應增設管理學院調整為「教育學院」，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將交由教務處彙整，送請校務發展委員會研究審核並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執行情形：本案已交由教務處彙整，送請校務發展委員會研究審核並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案由三：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修訂各學制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將轉知提案單位公告後實施。

執行情形：本案通過後已轉知提案單位公告實施。

案由四：「本院教師評鑑標準表及評分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依委員意見修正通過，加會人事室、教師發展中心、教務處及秘書室，敬送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執行情形：本案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加會人事室、教師發展中心、教務處及秘書室，並已奉校長核定。其中，於100年6月8日本院第1次獎勵研究績優系所研議委員會議，委員對於本院教師評鑑【研究】成績評分標準表之評鑑指標內容有所指正，檢陳其修正內容如附件1 (P. 7-10)。

案由五：擬修正「本院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績標準表」，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將再彙整各位委員意見修正，再提本院院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彙整各系所教師之意見，提本次院務會議審議。

四、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育暨管理學院

擬推選100學年度本院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1名、業界代表1名、畢業生代表1名、學生代表1名，本校課程委員會每一學院之非主管委員互選2人，並推薦校外專家學者1名、業界代表1名、畢業生代表1名、學生代表1名，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條：「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組成。選任委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以及校外專家學者1名、業界代表1名、學生代表1名、本院畢業生代表1名組成，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教師代表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推選1名參加，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學生代表、本院畢業生代表均由院務會議推選產生。」請參照附件2-1 (P. 11-12)。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4條辦理：「選任委員由每一學院課程委員會之非主管委員互選二人，各學院所推薦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產業界代表一人、畢業生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等組成。各院選任委員得連任之。委員由校長遴聘，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請參照附件 2-2 (P. 13-14)。

擬辦：依照投票結果聘請 100 學年度本院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畢業生代表、學生代表，並提名本校課程委員會本院之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畢業生代表、學生代表送教務處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本案經無記名投票，最高票者推薦為該項代表，投票結果如下：

一、100 學年本院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為靜宜大學鄭青青副教務長暨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業界代表為彰化縣芬園鄉寶山國小鄭孟忠校長、畢業生代表為聖雅各幼稚園蔡毓書老師、學生代表為教育學系吳松勳同學，依投票結果辦理 100 學年院課程委員聘任事宜。

二、100 學年本院推薦校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為暨南大學教育學院張鈿富院長、業界代表為彰化縣芬園鄉寶山國小鄭孟忠校長、畢業生代表為教育部台中市永春國小林峰璋老師、學生代表為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楊智為同學，依投票結果將名單提送至教務處辦理校課程委員遴選事宜。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育暨管理學院

「教育暨管理學院教師申請升等評分標準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暨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辦理。

二、本案業於 100 年 4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初審，延至今日再議，並於 100 年 5 月 20 日轉知各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由各單位教師提供建議，並將相關意見納入本次修正草案。

三、檢附資料如下：

(一) 修正後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暨管理學院教師申請升等教學成績評分標準表」，請參照附件 3-1 (P. 15-16)。

(二) 修正後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暨管理學院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績評分標準表」，請參照附件 3-2 (P. 17-18)。

顏色說明：

1. 藍色字體為院長建議修正部分。
2. 紅色為學院彙整資訊調整部分。

擬辦：請各位委員提供意見，本案若審議通過，敬送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

決議：本案緩議，將再提下次本院院務會議審議。

五、臨時動議

游主任：請求再次確認教育暨管理學院於 99 年 11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向教育部申請增設「本院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案，有無程序不當或違法，而影響決議的有效性。

決議：

(一) 有關 6 月 15 日本校函教育部之公文，是否有會簽本院

1. 如果有會簽本院，請院長說明對於此一公文為何沒加註意見。

2.如果沒會簽本院，則有違行政程序，請本院函教務處說明本院並未通過「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之設立，故其6月15日函教育部之公文應屬無效，請教務處立即函教育部更正，並請追蹤後續處理情形。

(二)有關本院相關系所需減少大學部招生名額部分，於報教育部前應先行召集相關系所協調確認各系所應減招之學生名額後，始可報教育部。

(三)本院各學系面對精緻師培相關問題，應於近日開會研商，建請校長列席說明。

六、散 會：100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13：40。

本院於 99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召開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教育暨管理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 100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一）大學部課程科目表：

- （1）體育學系課程科目表。
- （2）特殊教育學系課程科目表。
- （3）幼兒教育學系課程科目表。
- （4）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課程科目表。
- （5）國際企業學系課程科目表。

（二）研究所課程科目表：

- （1）早期療育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 （2）體育學系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 （3）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架構表。
- （4）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 （5）科學與應用推廣學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
- （6）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三）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 （1）早期療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 （2）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 （3）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 （4）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 （5）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課程架構表。
- （6）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課程架構表。

（四）本次不作修訂之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如下：

- （1）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課程科目表。
- （2）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 （3）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 （4）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博士班課程科目表。
- （5）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二、98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資優課程與教學研究」乙科追溯案。

三、本院文教業經營與管理「專長增能學程」轉為「跨領域學程」案。

本院已於 10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召開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教育暨管理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 100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一）大學部課程科目表：

- （1）教育學系課程科目表。
- （2）特殊教育學系課程科目表。
- （3）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課程科目表。
- （4）國際企業學系課程科目表。

（二）研究所課程科目表：

- （1）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 （2）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 (3)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 (4) 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 (5) 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 (三)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 (1)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 (2)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 (五) 本次不作修訂之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如下：
 - (1) 教育學系博士班課程科目表。
 - (2) 體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 (3) 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及夜間班)課程科目表。
 - (4)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 (5) 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 二、特殊教育學系國民小學階段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架構修訂案。
- 三、100 學年度國際企業學系停開「財務金融專長增能學程」案。
- 四、本院文教業經營與管理「跨領域學程」課程科目修訂案。